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证券代码:000877　　编号:2015-045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日期:

1.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0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

1.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2015年10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3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下午15:00 至2015年10月13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1.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1.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丽荣

1.5、现场会议地点:乌鲁木齐河北东路125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1.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313,552,791股,占公司总股本880,101,259的35.626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12,381,7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80,101,259 的35.493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171,262股,占公司总股本880,101,259 的0.133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常娜娜、邵丽娅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3,552,791股,经表决,同意为313,206,171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8894%;反对为346,8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1106%;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824,562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934%;反对为346,8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066%;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发行方式为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3,552,791股,经表决,同意为313,206,171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8894%;反对为71,9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229%;弃权为274,9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877%。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824,562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934%;反对为71,9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82%;弃权为274,9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684%。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3,552,791股,经表决,同意为313,206,171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8894%;反对为71,9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229%;弃权为274,9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877%。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824,562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934%;反对为71,9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82%;弃权为274,9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684%。

3、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对象为《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有A股股东优先配售。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3,552,791股,经表决,同意为313,206,171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8894%;反对为71,9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229%;弃权为274,9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877%。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824,562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934%;反对为71,9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82%;弃权为274,9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684%。

4、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7年(含7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或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3,552,791股,经表决,同意为313,206,171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8894%;反对为71,9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229%;弃权为274,9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877%。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824,562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934%;反对为71,9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82%;弃权为274,9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684%。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利率水平及确定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一致确定。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3,552,791股,经表决,同意为313,206,171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8894%;反对为71,9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229%;弃权为274,9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877%。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824,562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934%;反对为71,9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82%;弃权为274,9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684%。

6、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方式。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3,552,791股,经表决,同意为313,206,171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8894%;反对为71,9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229%;弃权为274,9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877%。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824,562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934%;反对为71,9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82%;弃权为274,9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684%。

7、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利息按年支付,本金连同最后一期利息一并偿还。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3,552,791股,经表决,同意为313,206,171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8894%;反对为71,9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229%;弃权为274,9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877%。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824,562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934%;反对为71,9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82%;弃权为274,9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684%。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确定。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3,552,791股,经表决,同意为313,206,171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8894%;反对为71,9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229%;弃权为274,9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877%。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824,562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934%;反对为71,9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82%;弃权为274,9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684%。

9、上市场所

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3,552,791股,经表决,同意为313,206,171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8894%;反对为71,9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229%;弃权为274,9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877%。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824,562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934%;反对为71,9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82%;弃权为274,9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684%。

10、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3,552,791股,经表决,同意为313,206,171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8894%;反对为71,9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229%;弃权为274,9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877%。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824,562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934%;反对为71,9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82%;弃权为274,9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684%。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3,552,791股,经表决,同意为313,206,171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8894%;反对为71,9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229%;弃权为274,9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877%。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824,562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934%;反对为71,9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82%;弃权为274,9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684%。

12、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3,552,791股,经表决,同意为313,206,171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8894%;反对为71,9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229%;弃权为274,9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877%。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824,562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934%;反对为71,9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82%;弃权为274,9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684%。

(三)、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参照市场惯例,公司董事会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网上网下发行比例、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回拨机制、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创新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偿债保障、承销安排、债券上市、终止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发行上市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聘请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3、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申报、发行、托管和上市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托管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批准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者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6、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并进一步同意授权上述获授权人士在前述全部及各项授权范围内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3,552,791股,经表决,同意为313,206,171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8894%;反对为71,9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229%;弃权为274,9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877%。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824,562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934%;反对为71,9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82%;弃权为274,9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68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常娜娜、邵丽娅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15]第47号

致: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常娜娜律师、邵丽娅律师出席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24日分别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5年10月8日分别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该等公告载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投票规则、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网络投票相关事项、投票规则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2、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10月13日下午14:30时在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1256号天合大厦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天山股份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代表签到册》,根据现场会议参会股东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的网络投票表决统计数据等资料,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13人,代表股份数为313,552,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269%,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为2人,代表股份　312,381,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938%;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11人,代表股份1,171,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31%。

2、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天山股份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签名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人员。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了以下议案:

1、《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3)发行对象;

(4)债券品种及期限;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6)担保方式;

(7)还本付息方式;

(8)募集资金用途;

(9)上市场所;

(10)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11)决议的有效期;

(12)偿债保障措施。

3、《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经查验《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统计表》,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统计数据,上述第1、2项议案均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第3项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履行了监督程序,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一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以本所经办律师逐页签字并最后一页加盖本所印章为有效文本。

天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金山

经办律师:常娜娜　邵丽娅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5-05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章启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尤加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阮丹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99,425,730.60	1,166,042,405.99	2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37,097,658.46	784,092,112.85	6.7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0,305,636.88	9.88%	569,352,607.27	1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990,181.63	6.52%	74,818,817.18	1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702,245.18	5.99%	72,503,562.23	1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8,289,509.54	-52.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0%	0.18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0%	0.18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8%	-0.16%	9.13%	0.3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588.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79,713.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396.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8,486.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5,163.75	
合计	2,315,254.9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19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章启忠	境内自然人	18.75%	76,500,000	0	质押	16,820,000
陈心泉	境内自然人	18.75%	76,500,000	0		
MWZ AUSTRALIA PTY LTD	境外法人	18.75%	76,500,000	0		
吴晓宇	境内自然人	4.76%	19,406,350	0		
吴警卫	境内自然人	3.79%	15,450,000	0		
王洪斌	境内自然人	2.96%	12,067,755	0		
陈卫兵	境内自然人	1.10%	4,500,000	0		
吴丽萍	境内自然人	1.10%	4,500,000	0		
陈永宁	境内自然人	0.55%	2,250,000	0		
陈巧慧	境内自然人	0.55%	2,25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章启忠	7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500,000
陈心泉	7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500,000
MWZ AUSTRALIA PTY LTD	76,5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76,500,000
吴晓宇	19,406,350	人民币普通股	19,406,350
吴警卫	15,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50,000
王洪斌	12,067,755	人民币普通股	12,067,755
陈卫兵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吴丽萍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陈永宁	2,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
陈巧慧	2,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MWZ AUSTRALIA PTY LTD章启忠占60%股权、陈金飞占40%股权,章启忠、陈金飞夫妻两人与亿利达之间存在控制关系;陈心泉系章启忠岳父;股东陈心泉、陈卫兵为父子关系;陈卫兵系章启忠妻弟。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章启忠、陈心泉、陈金飞、台州乾源投资有限公司及MWZ AUSTRALIA PTY LTD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2年07月03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
	章启忠、陈心泉、江澜、李俊洲、陈卫兵、章冬友、陈永宁、尤加标、陈巧慧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012年07月03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
	章启忠、陈金飞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1、本人直系亲属以及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所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不存在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或其他企业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不设立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3、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012年06月19日		严格履行
	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不在二级市场上买入公司股票,并自愿申请限制本人账户买入公司股票。	2013年07月03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来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	2015年07月10日	6个月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	至	25.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655.45	至	10,304.11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43.2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加强了国际市场开拓,加大了建筑通风机的销售力度,做好收购企业的整合,积极开发新产品,促进了销售收入的增长,政府补助的增加等原因使公司经营业绩有所提高。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启忠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7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5年10月12日,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润邦卡哥特科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卡哥特科")与卡哥特科公司旗下Cargotec Finland Oy(以下简称"卡哥特科芬兰公司")签订了为其建造轮胎集装箱龙门起重机(RTG)的两份合同,合同标的为23台RTG(一份销售合同为18台,另一份销售合同为5台),合同总价为3,608.16万美元,约合人民币22,846.17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0.33%。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Cargotec Finland Oy。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Sipila Eeva Tuulikki。

注册资本:8050万欧元。

注册地:芬兰坦佩雷。

成立时间:1994年12月7日。

主营业务:卡哥特科芬兰公司为码头、港口、物流配送中心和重工业客户提供完善的货物处理方案和服务。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润邦卡哥特科与卡哥特科芬兰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卡哥特科芬兰公司系卡哥特科公司旗下子公司,卡哥特科公司持有本公司第二大股东ChinaCra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49%的股权,卡哥特科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润邦卡哥特科与卡哥特科芬兰公司本次签订销售合同系因日常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巨潮咨询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与卡哥特科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交易额度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范围之内。

3、卡哥特科芬兰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公司认为其具备履约能力。

三、销售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

两份销售合同合计为卡哥特科芬兰公司提供23台RTG。

2、合同总额

两份销售合同的合同总金额为3,608.16万美元,约合人民币22,846.17万元。

3、合同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分期付款。

4、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产品自2016年7月至12月间陆续交付。

5、合同生效

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年均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5.17%,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公司通过履行上述合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港口装卸装备市场的竞争力,有助于公司今后进一步拓展相关市场。

3、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卡哥特科芬兰公司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履约周期长等因素导致履约失败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8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2015年8月18日,公司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公司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80%至-4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80%-95%	盈利:8,953.56万元
	盈利:447.68万元 - 1,790.71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因部分订单未在三季度完成交付,导致销售收入低于预期;

2、公司海工业务亏损超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5-079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轻工消费品行业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盈森,证券代码:002303)已于2015年8月2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8月22日、8月29日、9月9日、9月1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2015-068、2015-072)。停牌期间,经与各方论证协商,确定上述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3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3日、9月3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就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进行进一步磋商,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也在积极的开展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5-080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说明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企业集团、相应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Shenzhen MY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Technology Company Ltd."变更为"MYS GROUP CO., LTD."。

2015年9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张珍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相应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珍义。

2015年10月12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00100A),公司名称变更为"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珍义。

二、公司名称变更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战略愿景的实际需要和未来发展方向,为助力公司互联网包装印刷生态系统的构建运营,布局更丰富的产业形态和商业模式,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实施集团化运作管理,因此决定设立企业集团并相应变更公司名称。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5-54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约164%	9,477.38万元
	约25,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1594元	0.0604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委托理财收益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9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了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1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8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并根据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9月10日,公司发布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和《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2015年9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送达的《关于对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12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随后,公司及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并根据该函的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完善。

截至目前,公司已对《重组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全面的准备,并针对尚未完善的问题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完善:

一、《重组问询函》第三项所涉及公司董事会逐项核查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若干问题规定》的会议已拟定于2015年10月15日召开;

二、《重组问询函》第四项所涉及交易双方对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认缴资本的出资安排正在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中;

三、《重组问询函》第八项所涉及交易对方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基本确定;

四、根据《重组问询函》中的审查意见和相关回复内容,财务顾问机构正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中;法律顾问机构针对回复内容出具了初步核查意见。

现公司正积极协调各方尽快落实上述事项,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审议程序和相关材料,以确保于2015年10月2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回复文件。待相关回复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5-093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 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做好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等有关后续工作。2015年9月24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撤回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

2015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5】144号),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5-075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 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兴汇聚")的通知,新疆兴汇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权600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61%)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12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10月11日。该笔质押已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截止本公告日,新疆兴汇聚质押股数余额为3993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72%。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